附件4

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

一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（25个，其中，国家革命老区县7个、省革命老区县3个）

（一）阿坝州（6个）：壤塘县、若尔盖县、红原县、阿坝县、金川县、黑水县。

（二）甘孜州（9个）：石渠县、色达县、理塘县、德格县、甘孜县、新龙县、白玉县、炉霍县、道孚县。

（三）凉山州（10个）：美姑县、布拖县、金阳县、昭觉县、喜德县、普格县、越西县、甘洛县、盐源县、雷波县。

二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（25个，其中，国家革命老区县14个、省革命老区县1个）

（一）广元市（2个）：剑阁县、旺苍县。

（二）乐山市（3个）：马边县、峨边县、金口河区。

（三）达州市（1个）：万源市。

（四）巴中市（2个）：通江县、平昌县。

（五）阿坝州（7个）：小金县、松潘县、理县、九寨沟县、茂县、马尔康市、汶川县。

（六）甘孜州（9个）：雅江县、得荣县、巴塘县、丹巴县、乡城县、稻城县、九龙县、康定市、泸定县。

（七）凉山州（1个）：木里县。

注：黑体标注的县（市、区）系国家认定的革命老区县，楷体标注的县（市、区）系省级认定的革命老区县。